

证券代码：870204

证券简称：沪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5-013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董事会负责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内部控制风险；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资金管理风险、投资风险、经营风险、应收款及存货管理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所采用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

- 1) 该缺陷是否会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差错；
- 2)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潜在差错金额的大小。

评价等级	财务报表错报金额
重大缺陷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3%；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
重要缺陷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一般缺陷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0.5%；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2)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 (3)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1)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3)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3%
重要缺陷	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0.5%但不超过3%
一般缺陷	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0.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1)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2)政策性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4)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5)中高层管理人员纷纷离职，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6)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涉及面广且长期未能消除； (7)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